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93號

原告 張尹菟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被告 國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啟端

被告 廖惠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16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